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附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

財務顧問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配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以每發行1股配售股份獲發5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並無初步發行價)，賦予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有關認股權證當日起三年期間隨時按行使價0.20港元認購1股新股份。配售完成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總數(倘悉數行使)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6%，亦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33%。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5.26%；及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3.74%。

配售須待下列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未有達成，配售則不會進行。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將根據大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或前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600,0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相當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1%(假設於有關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因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3,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即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及(iii)緊隨配售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9%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由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4%。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5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5.26%；及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折讓約3.7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5%。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獲得配售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配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十個工作天或之前盡快在可行情況下（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相互間及與配售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配售股份並無資格享有本公司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分派，而有關資格之記錄日期乃在配售完成日期前之日。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任何訂約方按其合理意見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訂約一方未能合理預測而該訂約方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
- (ii) 本地或國家間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此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於本地或國家間爆發敵對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該訂約方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股份構成損害，或基於其他原因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或各方面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此等變動足以影響完成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或基於其他原因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該訂約方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或
- (iv)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明文規定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vi) 任何訂約一方發現訂約另一方於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複時該訂約方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有可能在其他方面對配售構成重大損害。

認股權證之詳情

認股權證： 將以每發行1股配售股份獲發5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並無初步發行價)發行625,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每份認股權證可由每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按行使價0.2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就每份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倘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該625,000,00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相當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1%(假設本公司於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2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港元溢價約5.26%；及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7港元溢價約6.95%。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須按每股配售股份獲發五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授予配售股份之認購人。

其他詳情：

配售代理：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證券顧問)之持牌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總數之2.5%之金額，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於出現(其中包括)下列習慣性調整事項時，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規定方程式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根據削減或購回股本或其他事項而分派股本(透過從溢利或儲備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除外)予股東；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按低於本公司就發售建議或授出權利(不論有關發售建議或授出權利是否須獲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之條款向股東刊發公佈當日股份市價80%之價格，透過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就發行該等證券(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之條款刊發公佈當日股份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相關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80%；
-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就發行刊發公佈當日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i) 在任何情況，本公司於購回本身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時（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董事認為對行使價作出調整乃屬適當。

行使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獲提呈發售額外證券。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 25,000,000 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任何人士。倘轉讓認股權證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先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	配售 110,000,000 股新股份	16,400,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 售及認購 250,000,000 股 新股份	37,200,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 售及認購 330,000,000 股 新股份	47,000,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於阿根廷勘探及生產石油。

董事認為配售提供良機，可進一步籌集資本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流動性以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500,000港元，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費用，但不包括任何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600,000港元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所籌得之每股淨價將約為每股0.173港元。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股權證股份並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賦予股份任何其他認購權利之其他證券。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及假設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後之股權	
	股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98,232,975	12.72	398,232,975	12.23	398,232,975	10.26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7,466,856	0.24	7,466,856	0.23	7,466,856	0.19
朱國熾先生	33,852,938	1.08	33,852,938	1.04	33,852,938	0.87
承配人	–	–	125,000,000	3.84	750,000,000	19.33
其他公眾股東	2,690,824,819	85.96	2,690,824,819	82.66	2,690,824,819	69.35
	<u>3,130,377,588</u>	<u>100.00</u>	<u>3,255,377,588</u>	<u>100.00</u>	<u>3,880,377,588</u>	<u>100.00</u>

附註：

- (1)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 (2)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或發行認股權證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執行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機構、專業人士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 125,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之12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將以每發行1股配售股份獲發5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並無初步發行價)發行之合共625,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由每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隨時按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